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蔡宜珍  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5  
傳真：06-6350758  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1043189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43189B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永龍建設公司捐助臺南市國中小學校弱勢學生配(換)鏡實施計畫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8月9日召開臺南市國中小弱勢學生捐助配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計畫摘要說明：

(一)受捐助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校(含本市立高中)需配(換)鏡之弱勢學生。(領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、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)。

(二)實施時間：111學年度上學期(111年10月~112年1月30日)

(三)實施方式：

1、初篩轉介：學校護理人員以視力檢查儀器進行例行性之視力檢查，測得裸視視力值任一眼低於0.8(含0.8)



之疑似視力不良者及配鏡後視力值任一低於0.7者之配鏡視力不良者，發予健康檢查視力通知單，請家長協助進行視力複檢。

2、眼科複檢：經眼科醫師複檢判定視力不良並於「裸視視力不良通知單」註明建議配鏡或換鏡。

(四)配(換)鏡服務：

1、依學校所在行政區作區分，文雄眼鏡有設置門市之行政區以門市配鏡為原則，未設置門市之行政區，則採到校集中配鏡為原則；倘有其它狀況，如行政區幅員遼闊，另個案辦理。(詳參計畫)

2、各校繳交「學生配(換)鏡名冊」(線上填報)期程如下：

(1)集中學校配鏡：111年9月30日(僅一次)。

(2)門市配鏡：111年10月15日(第一次)、111年10月30日(第二次)。

三、請各校依上開期程逕自本局資訊中心填報「111年度永龍建設公司捐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弱勢學生配鏡調查表」(編號：16647)，以利本局規劃配鏡地點及期程。

四、旨揭訊息請本校轉知分校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(含家長同意書通知單、受捐助學生名單清冊(範例)1份或逕至雲端下載相關表件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7ddVX4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